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并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工作目的：

（一）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 投资者；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和个人；
- (三)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 (四)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五) 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有以下方式：

- (一) 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参加行业分析会议、投资策略分析会；
- （四）与投资者一对一沟通；
- （五）开设公司网站；
- （六）媒体采访、媒体报道；
- （七）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及各种推介会；
- （八）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参观；
- （九）线上或现场路演；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来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方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时，应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如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题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参加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应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经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项管理办法、制度，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公司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财务、重大事项信息，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和全体员工应当积极协助、支持、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对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中小股东、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登记制，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预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以要求预约投资者提供调研内容提纲，预约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安排来访。对安排来访的调研机构及个人，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妥善组织相关准备资料，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

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

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来访、调研的有关费用应自理，公司接待人员可结合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来访、调研提供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条 在下列期间，公司原则上不接受调研机构及个人的来访、调研活动：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

（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

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触犯法律、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承诺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利用媒体网站、自媒体、微信、短信或者基于互联网的交流平台刊发或转载你公司未公开信息；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通知你公司，并提供拟发布的分析报告或新闻稿的内容；

六、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授权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

（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七、本人（公司）承诺向你公司出示及提供的个人（单位）证明、身份证、书面授权书等材料合法真实；

八、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当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承诺人（个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指印）：_____

年 月 日